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特莱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经过公司对经营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的合理预估，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金额约人民币 60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 10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纪忠伟、刘小君于深圳市罗湖区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第一工业区 140 栋一楼、六楼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纪忠伟、王晓梅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纪忠伟直接持有公司 60% 的股份、王晓梅直接持有公司 40% 的股份，同时纪忠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王晓梅担任公司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纪忠伟先生主持，纪忠伟和王晓梅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申请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纪忠伟、刘小君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第一工业区 140-栋一楼、六楼的房屋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纪忠伟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2 号长城大厦 1 栋 A910	-	-
王晓梅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2 号长城大厦 1 栋 A910	-	-
刘小君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紫光信息	-	-

	港 701		
--	-------	--	--

(二)关联关系

纪忠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、持有公司 60%股份；

王晓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持有公司 40%股份；

纪忠伟、王晓梅二人是夫妻关系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租赁纪忠伟、刘小君名下房屋作为经营场地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10 月 1 日，公司与纪忠伟、刘小君签定房屋租赁协议，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第一工业区 140 栋一楼、六楼租给英特莱使用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租赁纪忠伟、刘小君的房屋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，是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及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依据市场价格结算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